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江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新全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每人每年人民币16.5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奇先生因连续任职将届满六年,将不再提名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江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良松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阀良无线电厂厂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良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200,000股,持股比例6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姚良柏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钦兴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飞机制造工程学士。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飞机工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欧派家居集团厨衣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执行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钦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380股,持股比例0.2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良柏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哲学学士。曾任广东民族学院(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欧派家居集团行政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良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78,354股,持股比例8.14%,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姚良松为弟兄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全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委副秘书长、疏附县委书记、清远市委委员及常务副市长、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奥(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科比特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鲁晓东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12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卫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华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深圳市宏钢光电封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长领域主要在公司财税管理、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3.5.4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准则	修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制度1至制度6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谭钦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姚良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李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鲁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欧派家居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谭钦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姚良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李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鲁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参照附件2说明填写投票股份数意向,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0元“欧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为265股。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609,152,455股增加至609,152,7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9,152,455元变更为609,152,720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姚良松、姚良柏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7404687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姚良松、姚良柏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7404687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152,4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152,72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9,152,45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609,152,72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152,7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交换等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